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中庭場地租賃案』投標採購須知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以下稱本學院)為提供學員更便利的服務，辦理一樓場地空間出租，特訂定本須知，本須知內容包括出租空間營業範圍、承租廠商規定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壹、 本案名稱：中庭場地租賃案(案號：DPD2018032601)

貳、 經營範圍：

本出租場地位於本學院內部 1 樓 16 坪使用空間(詳附圖 1，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以下稱本場地)，委由廠商經營各式輕食餐飲服務給本學院學員。

參、 經營期限：

- 一、 自簽約次日起為期 2 年，並得優先續約一次(不得超過 2 年為限)。
- 二、 廠商應於約期屆滿前 3 個月提出續約申請，管理機關每年將不定期查核營運情形，期滿若經本學院評估良好，得由本學院書面通知並依程序續約。
- 三、 契約期間，若本學院配合校務發展或政令，需要提前回收使用空間，得以 3 個月前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契約。

肆、 服務營運規範：

- 一、 本學院提供本場地供廠商營運，其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仍屬國立臺灣大學，其他與廠商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仍屬國立臺灣大學，廠商僅享有其營運權利，並負責維護管理。
- 二、 食品及環境衛生需遵守教育部(局)、衛生署(局)及本校餐廳及福利社膳食衛生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接受本校檢查，相關規定請上膳食協調委員會網頁查閱(<http://homepage.ntu.edu.tw/~ntumeals/2008/>)
- 三、 服務期間廠商應自行聘請或與校內其他餐飲業者合聘營養師，由其負責乙方之餐飲衛生管理。廠商營運以提供輕食餐飲服為主，服務對象將以本學院學員為主，且服務時間需配合本學院作息。

- 四、 校內環保及衛生安全政策之配合：如禁止無償提供購物用塑膠袋等。
- 五、 廠商應負責經營區及週邊公共區域環境之清潔管理與維護。

伍、 設備設施管理：

- 一、 承租廠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及管理本場地，並負責本場地點交設備設施之養護及修繕事宜，相關費用由承租廠商自行負責。
- 二、 承租廠商辦理本場地裝修事宜，並應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設施相關法令規定；裝修計劃書應送交本學院審核備查，其相關費用由承租廠商自行負擔；本場地裝修完工後，承租廠商不得任意拆除破壞，並不得向本學院要求任何補償。
- 三、 承租廠商如於本場地增設裝修水、電設備，應按相關法令規定設計及安裝並考量本場地用電與空調整體規劃。並事先將設備設施、平面配置圖及單線圖等送交本學院審核備查，經同意後方可執行。
- 四、 倘契約到期或提前終止契約，承租廠商需於終止期限內遷出，並將使用場地及設備恢復原狀交還本學院。

陸、 廠商應繳納費用：

- 一、 每月場地使用費至少為新台幣 4,000 元(含稅)，場地租金費用已內含水電費、垃圾處理費、清潔費。廠商應於每季期初的 10 日前向本學院繳交當月場地使用費，不得逾期。
- 二、 廠商之裝修、營運需符合政府各項法令，因廠商營業行為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例如營業稅、房屋稅等)、規費、維修、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費用等所衍生之一切必要費用，皆由廠商自行負擔。

柒、 投標廠商資格及應繳文件：

- 一、 投標資格：
 - 1.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組織。
 - 2. 將新設立或登記法人組織營運者。
- 二、 投標文件：申請人應依本須知之規定及截標期限提出下列書面資料：
 - 1. 法人組織登記或廠商設立資格證明文件乙份。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

事業登記證不納為投標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該文件視為無效。)

2. 將新成立法人組織營運者，若原為法人組織，應提供法人組織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若為自然人應提供身份證影本乙份。
3. 廠商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文件。
4. 營業負責人或公司(商號等)在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5. 服務計劃書10份。

三、服務計畫書內容：

廠商應依評選項目順序分章節編排次序撰寫，用A4紙張以中文打字，由左至右直式橫書，加封面底及目錄裝訂成冊，各頁均標示章節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1-1、2-1等。

捌、領投標規定：

一、招標文件免費領取：

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請至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學院總務組索取書面資料或至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官網首頁(網址：<http://training.dpd.ntu.edu.tw/ntu/>)自行下載。

二、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1. 廠商應將招標投標文件(廠商相關應附證明文件等)，廠商應依各文件格式或欄位之規定填寫相關資料(不得使用鉛筆)，並加蓋投標廠商及其負責人印章及備齊投標文件後，再依規定投標。外標封應密封並填妥標的名稱及案號與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應於截止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
2. 郵寄或親自遞送：請將書面資料於於截標期限內送達至：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07號1樓「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總務組收」。
3. 不論採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信封請自備且信封上皆應註明標案名稱、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以郵寄遞送之廠商應自行估算郵寄時間，若因郵寄郵資不足或郵件投遞時間之延誤致無法參加投標，其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廠商投標文件一經本學院簽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玖、 標案截標、開標時間：

截標時間：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開資格標)。

開標地點：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 樓會議室。

壹拾、 評選方式：經截止收件後，本校擇期辦理評選。如需請廠商簡報將另行通知。

- 一、 由本學院工作小組先就申請人所提各項資格證明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 二、 僅一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得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就其所提申請文件進行審議評決之。
- 三、 申請人如有偽造及變造相關證明文件，或有冒用他人名義等不法之情事，經查明屬實，無論是否已完成評選作業，本學院均有權取消其資格。
- 四、 經資格審查選出之合格申請人須於本學院通知之時間及地點進行簡報與答詢，簡報程序及時間原則說明如後，但視本學院作業規定保留調整之權利，並於綜合評選前通知：申請人簡報人數不得超過 2 人，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為 10 分鐘(委員詢問時間不計入)，未於通知時間內參加簡報之申請人，評選委員得就其書面資料評選。
- 五、 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壹拾壹、 評選標準及權重：

- 一、 經營實績：15%
- 二、 提供服務計畫及內容：40%
- 三、 營運財務計畫(含投入成本與生財設備、損益預估)：10%
- 四、 場地整修計畫/時程/配置：10%
- 五、 場地使用費與其他有利本學院之優惠條件：15%
- 六、 簡報與答詢：10%

壹拾貳、 決標原則：採最有利標精神，採序位法經評審方式辦理。

- 一、 本案以評選方式評選出符合需要之廠商。評選結果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分數未達 75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不得列為最優勝廠商及決標對象。
- 二、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

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評比結果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以標價高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總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約；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壹拾參、決標簽約：

- 一、通知：評選委員評審後，由本學院公告評選結果，並通知得標廠商。
- 二、簽約：得標廠商應於本學院通知日起 10 日(日曆天)內繳納保證金及簽訂場地使用合約書，得標廠商投標之服務建議書應為合約之部份。
- 三、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需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工作天)繳納 12 個月租金視為履約保證金。以作為本案營運期間一切合約責任履行之保證，合約屆滿時應辦妥一切手續，並扣除應繳付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壹拾肆、場勘時間：

如對本招商須知內容有疑問或需赴現場勘查，請於投標截止日前 3 天於上班時間向本學院總務組提出申請，並請事先電話聯絡：02-23620502 分機 219 洪小姐，逾期提出概不受理。

壹拾伍、全份文件包括：

投標須知、標價清單(投標單)、一樓場地平面配置圖、出席代表授權書、廠商聲明書、契約樣稿及本案相關規定。